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CB(2)1549/99-00(03)號文件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就《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會議的意見簡報

主席

序

首先，十分感謝委員會讓我在此表達我們對廣播條例草案的一些觀點。

眾所週知，廣播條例草案是因應政府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結果而制成，在整個檢討過程中，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亦一直獲邀提出意見，而我們亦積極作出回應。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同意政府的觀點，包括：

- (一) 電視環境於近年有強烈、重大的轉變；
- (二) 這等轉變會繼續加速，而相對於過去數十年的穩定性，其速度實在十分之快；

(三) 由於現有法例制定已久，故已經不合時宜及

(四) 我們需要採取具前瞻遠見的方法去建立一個新的規管環境，以適應現今蓬勃及充滿活力的嶄新電視業。

雖然政府並不完全同意我們在諮詢期提出的觀點，但整體而言我們是支持廣播條例草案，因為我們相信草案可以達成以下目的：

(一) 開放市場予更多經營者；

(二) 加強行業競爭；

(三) 提供更多節目給觀眾選擇；

(四) 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環境予所有經營者及

(五) 製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有助香港成爲一個重要的地區製作及廣播中心。

## 急需的草案

正如上述所言，香港的廣播環境於過去幾年已有極大之改變。至一九九一年為止，香港只有兩間電視台，提供共四條頻道。但時至今日，隨著衛星電視，香港有線電視及香港電訊的自選影院等投入服務後，公眾可以享受的電視節目，無論是種類或者數目，都大大增加多至十倍以上。

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我們深信將來會有更多不同的服務提供予公眾。現時的法例已無法應付發展。我們極急需要有一套新的法例和規管架構，以促使香港發展為一個廣播和製作樞紐。我們相信新條例草案，以科技中立的態度去分類及批核牌照，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我們十分高興看到政府最終都認同我們現時的經營環境已不再受保護，故在草案中提出廢除專利稅條文。

## 反競爭條例

其中有一點或者值得一提。就是無綫電視一向極為支持公平及自由競爭。

我們同意政府認為反競爭行為是不可以縱容和鼓勵的觀點。不過我們對於如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卻與政府的觀點有所迥異。

我們相信反競爭條例應全面施行於整個商業社會，而非單針對著某一個行業。在沒有一套全面反競爭的法例下，就會有一些行業因為無須領取牌照，就可以合法地進行反競爭行為。這些事對經濟的發展是絕對不健康的。

我們明白，政府並沒有準備於現階段研究引入全面反競爭條例之可行性，但我們仍然希望政府可以於未來就這件事作更深入之探討。

無論如何，我們一向都十分支持公平及自由競爭，故我們並不反對將反競爭條例引入現時之草案，只要這條例是對整個行業，而非針對個別公司。

## 結語

總括而言，無綫電視是支持有關草案的。主席，假如各位對我們的意見有任何提問，我們十分樂意為大家作更詳盡的解釋。

多謝主席。